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